企業ESG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

本項問卷目的係為協助企業及瞭解永續經濟活動現況，鼓勵金融業將資金導引至永續的經濟活動，帶動企業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研訂本項問卷調查，以引導金融業及企業重視氣候變遷議題及永續發展，並促使企業重視並落實ESG。

茲同意 貴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含所屬會員機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其指定之機構，於辦理授信管理之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項問卷資料。

填寫日期: ＿＿＿＿年＿＿＿月＿＿＿日

1. **企業ESG資料**
2. **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企業統編：＿＿＿＿＿＿＿＿＿。

過去一年年度：＿＿＿＿＿年。(詳說明)

過去一年營業收入：＿＿＿＿＿＿＿＿＿千元。過去一年資產總額：＿＿＿＿＿＿＿＿＿千元。

營業收入/資產資料屬性：□財務簽證。□稅務簽證。□自結報告。□其他＿＿＿＿＿＿＿＿＿。

說明:「過去一年」係指填寫日之前一年(以下皆同)，內容為過去一年1至12月全年度資料，例112年1月18日填寫，則「過去一年」係指111年；或112年12月填寫，「過去一年」亦指111年。若填寫時尚無過去一年資料(例財報尚未結算)，則予空白或N/A表示，後續如有更新資料，請於金融機構徵提時提供。

1. **過去一年溫室氣體排放**(盤查邊界係以全公司為主，如僅部分盤查，請另於第4項中說明盤查邊界)
2. 直接排放(範疇一) ：＿＿＿＿＿＿＿＿＿公噸之二氧化碳當量。經第三方機構驗證(註)：

□否。

□是。

1. 能源間接排放(範疇二)：＿＿＿＿＿＿＿＿＿公噸之二氧化碳當量。經第三方機構驗證(註)：

□否。

□是。

1. 其他間接排放(範疇三)：＿＿＿＿＿＿＿＿＿公噸之二氧化碳當量。經第三方機構驗證(註)：

□否。

□是。

註:第三方驗證機構係取得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驗機構許可證或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辦理者。

1. 部分盤查之邊界說明（請以50字內簡要說明）：＿＿＿＿＿＿＿＿＿＿＿＿＿＿＿＿＿＿＿＿＿＿＿＿＿＿＿＿＿＿＿＿＿＿＿＿＿＿＿＿＿＿＿＿＿＿＿＿＿＿＿＿＿＿＿＿＿＿＿＿＿＿＿＿＿＿＿＿＿＿＿＿＿＿＿＿＿＿＿＿＿＿＿＿＿＿＿＿＿＿＿＿＿＿＿＿＿＿＿＿＿。

盤查邊界涵蓋範圍約佔□營業收入，或□資產總額比例： %

說明：有關溫室氣體排放可利用政府機關提供之估算工具進行估算，例如：

環保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https://ghgregistry.epa.gov.tw/ghg_rwd/Main/Index>）。

經濟部工業局《碳排金好算》（<http://pj.ftis.org.tw/CFC/CFC/Index>）。

經濟部《中小企業碳排放估算工具》(https://carbonez.sme.gov.tw/)，並可下載電子檔後提供予往來銀行。

1. **能源管理**
2. 「過去一年」全公司用電總度數(含使用再生能源度數)：＿＿＿＿＿＿度。全公司用水度數：＿＿＿＿＿＿＿度。

用電/用水亦可下載《台灣電力APP》、《台灣自來水》APP，或Mydata網站(網址:mydata.nat.gov.tw)進行查詢。如實際使用之水號、電號非為 貴公司登記之戶名，請向相關單位進行資料更正。

1. 「過去一年」使用再生能源：

□否。

□是，外購再生能源度數：＿＿＿＿度；自產度數：＿＿＿＿＿度。（再生能源係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1. 能源管理系統之驗證：（例如：ISO 50001）

□否。

□是。

1. 再生能源憑證(RECs)截至去年底累積購買量：＿＿＿＿張。(再生能源憑證依《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係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辦理發電設備查核及電量查證後所核發之憑證，受讓取得之憑證有登錄於該憑證中心之憑證張數）

說明：有關再生能源憑證可利用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網站(網址: https://www.trec.org.tw)進行瞭解。

1. **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問題 | 是 | 否 |
| E環境保護 | E1 | 公司近三年內進行節能採購？ | □ | □ |
| E2 | 公司針對節能有進行控管並訂定量化指標？ | □ | □ |
| E3 | 公司對於碳排減量有進行採購或轉型計畫？ | □ | □ |
| E4 | 公司近三年無環境污染等裁罰事項？(已完成改善並經裁罰單位認可，不在此限) | □ | □ |
| E5 | 公司針對綠能建置有進行投資或明確計畫？ | □ | □ |
| E6 | 公司針對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或促進原物料永續使用等循環經濟行為？ | □ | □ |
| S社會責任 | S1 | 公司近三年無鄰居檢舉事件？ | □ | □ |
| S2 | 公司近三年無勞工裁罰事項發生？ | □ | □ |
| S3 | 公司近三年曾有公益或相關採購？ | □ | □ |
| S4 | 公司聘用弱勢族群或提供學生實習計畫？ | □ | □ |
| S5 | 公司投資ESG相關綠色金融商品？ | □ | □ |
| G公司治理 | G1 | 公司有依照規定繳稅？ | □ | □ |
| G2 | 公司無漏開發票等故意事項？ | □ | □ |
| G3 | 公司近三年無逃漏裁罰事項發生？ | □ | □ |
| G4 | 公司近三年皆有盈餘？ | □ | □ |
| G5 | 公司有定期召開董事會並說明財務狀況？ | □ | □ |
| G6 | 公司有定期與股東或關係人說明營運狀況？ | □ | □ |
| G7 | 公司有編製永續報告書？ | □ | □ |

1. **自評經濟活動適用/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情形**

企業是否有任一**營運經濟活動**或**個別專案項目**適用本指引之「一般經濟活動」或「前瞻經濟活動」（請參考附表2、3）？

□否，毋需填寫表格一、二；

□是，請分別依「營運經濟活動」續填寫『表格一』，「個別專案項目」續填寫『表格二』適用之經濟活動。若為個別專案項目請填寫適用及不適用之全部項目。個別專案項目係指企業規劃中或進行中之專案計劃項目。例如：建築物或廠房之新建、翻新、收購；再生能源建置；運輸設備採購…等，因有資金需求而對外進行融資或募資。

**衡量方式說明：**

企業衡量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或專案項目符合本指引情形之方式如下(詳圖1)：

1. 企業辨識主要經濟活動或專案項目是否為「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如是，則續行下步驟。如否，屬「不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尚毋需依本指引判斷是否符合永續經濟活動。
2. 企業針對「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中屬「一般經濟活動」者，逐一檢視是否符合下列3項條件，俾判斷是否為永續經濟活動。屬附表3之「前瞻經濟活動」者，第1項條件為直接符合，僅須檢視是否符合第2項及第3項條件：
3. 第1項條件：該經濟活動在「對氣候變遷減緩具有實質貢獻」部分，是否符合附表2所列技術篩選標準。如是，則續行下步驟。如否，則該經濟活動非屬永續經濟活動。
4. 第2項條件：該經濟活動在「未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部分，逐一檢視是否針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均未有因違反附表1所列法規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之情形。如均未受重大裁處，則續行下步驟。如受有重大裁處，則該經濟活動非屬永續經濟活動。
5. 第3項條件：該經濟活動在「未對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部分，是否未有因違反附表1所列法規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之情形。如未受重大裁處，則表示該項經濟活動為「永續經濟活動」。如受有重大裁處，則該經濟活動非屬永續經濟活動。

**圖1：企業衡量經濟活動符合本指引3項條件及永續程度之方式**

**表格一：自評經濟活動適用/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營運經濟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營運經濟活動**序號(可自行擴充續填04、05) | 01 | 02 | 03 |
| 1 | 適用指引經濟活動代號(詳附表2、3) |  |  |  |
| 2 | 該營運經濟活動適用本指引之類別(詳附表2、3) | □一般經濟活動□前瞻經濟活動(符合條件一)□不適用，以下毋需填 | □一般經濟活動□前瞻經濟活動(符合條件一)□不適用，以下毋需填 | □一般經濟活動□前瞻經濟活動(符合條件一)□不適用，以下毋需填 |
| 3 | 該營運經濟活動過去一年占全部營收之比重(去年1至12月全年) | ％ | ％ | ％ |
| 4 | 條件一:是否符合【對氣候變遷減緩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詳附表1、2)若屬前瞻經濟活動，本欄請勾是。 | □是□否最近一年單位生產之排放強度\_\_\_\_\_\_\_\_\_公噸CO2e/公噸最近一年單位產品電力消耗量=\_\_\_\_\_\_\_\_＿度(註1) | □是□否最近一年單位生產之排放強度\_\_\_\_\_\_\_\_\_公噸CO2e/公噸最近一年單位產品電力消耗量=\_\_\_\_\_\_\_\_＿度(註1) | □是□否最近一年單位生產之排放強度\_\_\_\_\_\_\_\_\_公噸CO2e/公噸最近一年單位產品電力消耗量=\_\_\_\_\_\_\_\_＿度(註1) |
| 5 | 條件二:是否符合【未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詳本指引附表1) | □是□否，續填不符項目(可複選)□氣候變遷調適□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轉型至循環經濟□污染預防與控制□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保護與復原 | □是□否，續填不符項目(可複選)□氣候變遷調適□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轉型至循環經濟□污染預防與控制□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保護與復原 | □是□否，續填不符項目(可複選)□氣候變遷調適□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轉型至循環經濟□污染預防與控制□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保護與復原 |
| 6 | 條件三:是否符合【未對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詳附表1)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7 | 條件一、二、三如有不符合者，是否有具體改善或轉型計畫？如皆符合，本欄毋需勾選 | □有□無 | □有□無 | □有□無 |
| 8 | 永續程度自評結果(註2) | □符合 □努力中□改善中 □不符合 □不適用 | □符合 □努力中□改善中 □不符合 □不適用 | □符合 □努力中□改善中 □不符合 □不適用 |

註1：適用經濟活動代號為C01水泥生產(製造水泥熟料)、C02玻璃生產(製造平板玻璃)者，請填寫最近一年(即前一年1至12月全年度)生產每公噸產品排放多少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及最近一年生產每公噸產品消耗多少電力(度)。

註2：

* 「符合」：指該經濟活動已符合本指引之三項條件。
* 「努力中」：指該經濟活動未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及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符合第2項及第3項條件)，雖尚未符合第1項條件(對氣候變遷減緩具有實質貢獻)，但企業已訂有具體改善或轉型計畫以達到第1項條件。
* 「改善中」：指該經濟活動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或社會保障其中一項造成重大危害(不符合第2項或第3項條件)，但企業已訂有具體改善或轉型計畫，以達到「努力中」或「符合」的程度。
* 「不符合」：指該經濟活動目前不符合本指引之任一條件，且企業尚無具體計畫或時程進行轉型。
* 「不適用」：指經濟活動目前未納入本指引之經濟活動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營運經濟活動**序號(可自行擴充續填04、05..) | 01 | 02 | 03 |
| 1 | 適用指引經濟活動代號(詳附表2、3) | ***C01*** | ***Z01*** | ***H03*** |
| 2 | 該營運經濟活動適用本指引之類別(詳附表2、3) | ■一般經濟活動□前瞻經濟活動(符合條件一)□不適用，以下毋需填 | □一般經濟活動■前瞻經濟活動(符合條件一)□不適用，以下毋需填 | ■一般經濟活動□前瞻經濟活動(符合條件一)□不適用，以下毋需填 |
| 3 | 該營運經濟活動過去一年占全部營收之比重(指去年1至12月全年) | ***70*** ％ | ***10*** ％ | ***10*** ％ |
| 4 | 條件一:是否符合【對氣候變遷減緩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詳附表1、2)若屬前瞻經濟活動，本欄請勾是。 | ■是□否最近一年單位生產之排放強度 ***0.8*** 公噸CO2e/公噸最近一年單位產品電力消耗量= ***42.8*** 度(註1) | ■是□否最近一年單位生產之排放強度\_\_\_\_\_\_\_\_\_公噸CO2e/公噸最近一年單位產品電力消耗量=\_\_\_\_\_\_\_\_度(註1) | □是■否最近一年單位生產之排放強度\_\_\_\_\_\_\_\_\_公噸CO2e/公噸最近一年單位產品電力消耗量=\_\_\_\_\_\_\_\_度(註1) |
| 5 | 條件二:是否符合【未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詳本指引附表1) | ■是□否，續填不符項目(可複選)□氣候變遷調適□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轉型至循環經濟□污染預防與控制□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保護與復原 | ■是□否，續填不符項目(可複選)□氣候變遷調適□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轉型至循環經濟□污染預防與控制□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保護與復原 | ■是□否，續填不符項目(可複選)□氣候變遷調適□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轉型至循環經濟□污染預防與控制□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保護與復原 |
| 6 | 條件三:是否符合【未對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詳附表1)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7 | 條件一、二、三如有不符合者，是否有具體改善或轉型計畫？(如皆符合，本欄毋需勾選) | □有□無 | ■有□無 | ■有□無 |
| 8 | 永續程度自評結果(註2) | ■符合 □努力中□改善中 □不符合 □不適用 | □符合 □努力中■改善中 □不符合 □不適用 | □符合 ■努力中□改善中 □不符合 □不適用 |

**表格一：填寫範例**

填寫說明: 例如甲○水泥公司有3項主要營運經濟活動，**01項目**經濟活動為**水泥生產(製造水泥熟料)**，代號”**C01**”，適用類別為”**一般經濟活動**”，水泥生產經濟活動過去一年（即去年1至12年）占全部營收之比重為”**70%**”，經檢視後符合條件一(並揭露最近一年單位產品生產排放強度0.8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及最近一年生產每公噸水泥之電力消耗量=**42.8度**)、條件二，及條件三之技術篩選標準及共通適用法規(詳附表1、2)，自評結果即”**符合＂**。**02項目**為**再生能源的建置**，代號”**Z01**”，屬”**前瞻經濟活動**(直接符合條件一)”，該經濟活動過去一年占全部營收之比重為”**10%**”，惟不符合條件三，但有具體改善計劃，則自評結果為”**改善中**”。**03項目**為**貨運汽車運輸**，代號”**H03**”屬”**一般經濟活動**”，該經濟活動過去一年占全部營收之比重為”**10%**”，經檢視後僅不符合條件一，但有具體改善或轉型計劃，則自評結果為**”努力中**”。

因此，甲○水泥公司可對外揭露「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共3項，其營收占比約90%， 其中1項為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占適用本指引經濟活動之營收比重為78%(70/90)。

**表格二：自評經濟活動適用/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個別專案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個別專案項目**序號(可自行擴充續填04、05..) | 01 | 02 | 03 |
| 1 | 適用指引經濟活動代號(詳附表2、3) |  |  |  |
| 2 | 該**個別專案項目**適用本指引之類別。 | □一般經濟活動□前瞻經濟活動(符合條件一)□不適用，以下毋需填 | □一般經濟活動□前瞻經濟活動(符合條件一)□不適用，以下毋需填 | □一般經濟活動□前瞻經濟活動(符合條件一)□不適用，以下毋需填 |
| 3 | 條件一:是否符合【對氣候變遷減緩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詳附表1、2)若屬前瞻經濟活動，本欄請勾是。 | □是□否最近一年單位生產之排放強度\_\_\_\_\_\_\_\_\_公噸CO2e/公噸最近一年單位產品電力消耗量=\_\_\_\_\_\_\_\_＿度(註1) | □是□否最近一年單位生產之排放強度\_\_\_\_\_\_\_\_\_公噸CO2e/公噸最近一年單位產品電力消耗量=\_\_\_\_\_\_\_\_＿度(註1) | □是□否最近一年單位生產之排放強度\_\_\_\_\_\_\_\_\_公噸CO2e/公噸最近一年單位產品電力消耗量=\_\_\_\_\_\_\_\_＿度(註1) |
| 4 | 條件二:是否符合【未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詳本指引附表1) | □是□否，續填不符項目(可複選)□氣候變遷調適□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轉型至循環經濟□污染預防與控制□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保護與復原 | □是□否，續填不符項目(可複選)□氣候變遷調適□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轉型至循環經濟□污染預防與控制□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保護與復原 | □是□否，續填不符項目(可複選)□氣候變遷調適□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轉型至循環經濟□污染預防與控制□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保護與復原 |
| 5 | 條件三:是否符合【未對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詳附表1)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6 | 條件一、二、三如有不符合者，是否有具體改善或轉型計畫？(如皆符合，本欄毋需勾選) | □有□無 | □有□無 | □有□無 |
| 7 | 永續程度自評結果(註2) | □符合 □努力中□改善中 □不符合 □不適用 | □符合 □努力中□改善中 □不符合 □不適用 | □符合 □努力中□改善中 □不符合 □不適用 |

註1：適用經濟活動代號為C01水泥生產(製造水泥熟料)、C02玻璃生產(製造平板玻璃)者，請填寫最近一年(即前一年1至12月全年度)生產每公噸產品排放多少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及最近一年生產每公噸產品消耗多少電力(度)。

註2：

* 「符合」：指該經濟活動已符合本指引之三項條件。
* 「努力中」：指該經濟活動未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及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符合第2項及第3項條件)，雖尚未符合第1項條件(對氣候變遷減緩具有實質貢獻)，但企業已訂有具體改善或轉型計畫以達到第1項條件。
* 「改善中」：指該經濟活動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或社會保障其中一項造成重大危害(不符合第2項或第3項條件)，但企業已訂有具體改善或轉型計畫，以達到「努力中」或「符合」的程度。
* 「不符合」：指該經濟活動目前不符合本指引之任一條件，且企業尚無具體計畫或時程進行轉型。
* 「不適用」：指經濟活動目前未納入本指引之經濟活動範圍。

**表格二：填寫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個別專案項目**序號(可自行擴充續填04、05..) | 01 | 02 | 03 |
| 1 | 適用指引經濟活動代號(詳附表2、3) | **F02** | **F07** | **Z10** |
| 2 | 該**個別專案項目**適用本指引之類別。 | ■一般經濟活動□前瞻經濟活動(符合條件一)□不適用，以下毋需填 | ■一般經濟活動□前瞻經濟活動(符合條件一)□不適用，以下毋需填 | □一般經濟活動■前瞻經濟活動(符合條件一)□不適用，以下毋需填 |
| 3 | 條件一:是否符合【對氣候變遷減緩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詳附表1、2)若屬前瞻經濟活動，本欄請勾是。 | ■是□否最近一年單位生產之排放強度\_\_\_\_\_\_\_\_\_公噸CO2e/公噸最近一年單位產品電力消耗量=\_\_\_\_\_\_\_\_度(註1) | □是■否最近一年單位生產之排放強度\_\_\_\_\_\_\_\_\_公噸CO2e/公噸最近一年單位產品電力消耗量=\_\_\_\_\_\_\_\_度(註1) | ■是□否最近一年單位生產之排放強度\_\_\_\_\_\_\_\_\_公噸CO2e/公噸最近一年單位產品電力消耗量=\_\_\_\_\_\_\_\_度(註1) |
| 4 | 條件二:是否符合【未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詳本指引附表1) | ■是□否，續填不符項目(可複選)□氣候變遷調適□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轉型至循環經濟□污染預防與控制□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保護與復原 | ■是□否，續填不符項目(可複選)□氣候變遷調適□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轉型至循環經濟□污染預防與控制□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保護與復原 | □是■否，續填不符項目(可複選)□氣候變遷調適□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轉型至循環經濟□污染預防與控制■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保護與復原 |
| 5 | 條件三:是否符合【未對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詳附表1)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6 | 條件一、二、三如有不符合者，是否有具體改善或轉型計畫？(如皆符合，本欄毋需勾選) | □有□無 | ■有□無 | ■有□無 |
| 7 | 永續程度自評結果(註2) | ■符合 □努力中□改善中 □不符合 □不適用 | □符合 ■努力中□改善中 □不符合 □不適用 | □符合 □努力中■改善中 □不符合 □不適用 |

填寫說明: 例如乙○公司有3項個別專案項目，**01個別專案項目**適用經濟活動為**既有建築物翻新**，代號”**F02**”，屬”**一般經濟活動**”，經檢視後符合條件一、二、三之技術篩選標準及共通適用法規(詳附表1、2)，自評結果即”**符合**”。**02個別專案項目**適用經濟活動為**建築物之收購與交易取得**，代號”**F07**”，屬”**一般經濟活動**”，僅未符合條件一，惟有具體改善計劃，自評結果即”**努力中**”。**03個別專案項目**適用經濟活動為**提供建築節能成效之專業服務**，代號”**Z10**”，屬”**前瞻經濟活動**”(直接符合條件一)，惟未符合條件二，但有具體改善計劃(詳附表1、2)，自評結果即”**改善中**”。因此，乙○公司3項個別專案項目中，永續程度自評結果第1項目專案符合，第2項努力中，第3項改善中。

**附表1：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方法**

|  |  |  |
| --- | --- | --- |
| 說明、標準或適用法規符合條件 | 說明 | 技術篩選標準1或共通適用法規 |
| 條件一:對氣候變遷減緩具實質貢獻 | 以人為方式減少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吸收儲存。 | 應符合個別經濟活動之技術篩選標準(詳附表2)。 |
| 條件二:未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註1） | (1)氣候變遷調適 | 對實際或預期發生氣候變遷影響之調整適應過程，藉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損害，包括自然系統對實際發生氣候變遷影響之調整適應過程，必要時透過適當之人為介入，使其調整適應預期發生之氣候變遷影響。 | (尚無) |
| (2)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 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加強節水、再生水及海淡水等多元水源，推動水資源及流域綜合管理，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並防止海洋環境及土地劣化。 | 未有因違反《水利法》、《自來水法》、《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飲用水管理條例》、《海洋污染防治法》、《海岸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註1）。 |
| (3)轉型至循環經濟 | 加強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以及掌握關鍵物料使用情形，納入物質生命週期的永續管理，促進原物料永續使用。 | 未有因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註1）。 |
| (4)污染預防與控制 | 減少空氣污染、水污染、以及其他污染對健康的危害，以及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 未有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水污染防制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噪音管制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用藥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註1）。 |
| (5)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保護與復原 |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及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 | 未有因違反《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自然地景部分)、《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註1）。 |
| 條件三:未對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 | 符合國內法效力之聯合國人權相關公約，且未違反國內勞工相關法規。 | 未有下列情事之一：1. 因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2. 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註1）。
 |

註1: 未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為，未因違反相關法規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所稱重大裁處，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標準，則依其標準，如未訂有標準，則指最近一年內因違反相關法規，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1)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

(2)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3)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者。

**附表2：(一般經濟活動)對氣候變遷減緩具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  |  |  |  |
| --- | --- | --- | --- |
| 產業 | 代號 | 一般經濟活動 | 技術篩選標準 |
| 製造業 | C01 | 水泥生產(製造水泥熟料)  | 同時符合以下2 項：1. 最近一年單位生產之排放強度≦0.9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2. 揭露最近一年單位產品電力消耗量(請於表格中請填寫上述2項實際數值) |
| C02 | 玻璃生產(製造平板玻璃)  | 同時符合以下2 項：1. 最近一年單位生產之排放強度≦1.012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2. 揭露最近一年單位產品電力消耗量(請於表格中請填寫上述2項實際數值) |
| 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 | F01 | 新建築物 | 同時符合以下2 項：1. 綠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2. 建築能效標示達2 等級以上 |
| F02 | 既有建築物翻新 | 同時符合以下2 項：1. 綠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2. 建築能效標示達2 等級以上 |
| F03 | 建築內高能源效率設備之安裝及維修 |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1項：1. 採購設備符合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2級產品2. 採購設備具備節能標章 |
| F04 | 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站之安裝及維修 | 應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 |
| F05 | 建築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之安裝及維修 |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1 項：1. 智慧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2. 採購之設備符合智慧家庭裝置互連協定(如CNS16014) |
| F06 | 再生能源科技設備之安裝及維修 | 1. 依經濟部公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12-1 條，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以上者應設置一定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2. 使用之太陽光電模組至少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3. 依「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太陽光電模組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與國際電工委員會(IEC)標準規定。
4. 採購之太陽光電模組符合國家標準自願性標章VPC 認證。
 |
| F07 | 建築物之收購與交易取得 | 收購或交易之建築物應同時符合以下3 項：1. 智慧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2. 綠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3. 建築能效標示達2 等級以上 |
| 運輸與倉儲業 | H01 | 機車、客車與商用車運輸 |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1 項：1. 使用零直接二氧化碳排放車輛（包括氫、燃料電池、電動等）2. 小客車或小貨車之單位溫室氣體排放量為50gCO2e/km 以下 |
| H02 | 客運汽車運輸 |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1 項：1. 使用零直接二氧化碳排放車輛（包括氫、燃料電池、電動等）2. 每人公里溫室氣體排放量為50gCO2e/人公里以下 |
| H03 | 貨運汽車運輸 |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1 項：1. 使用零直接二氧化碳排放車輛（包括氫、燃料電池、電動等）2. 每噸公里溫室氣體排放量為50gCO2e/噸公里以下 |
| H04 | 客運軌道運輸 |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1 項：1. 使用零直接二氧化碳排放(zero direct CO2 emissions)之軌道車輛2. 運輸場站取得綠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且建築能效標示達2 等級以上 |
| H05 | 支持低碳公路運輸及公共交通基礎設施 |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1 項，且不得用於傳統化石燃料或混合化石燃料之運輸或儲存：1. 零排放交通運輸所需之基礎設施（例如充電站、加氫站或電動道路系統等）
2. 行人步行與自行車專用之基礎設施
3. 為低碳運輸設置之基礎設施（低碳運輸係指符合本指引所訂溫室氣體排放量標準之車輛）
4. 以智慧運輸系統技術減少交通壅塞，或促進公共運輸導向等基礎設施
5. 為電動化或其他替代動力驅動之軌道運輸所建置之基礎設施
 |
| H06 | 倉儲 | 從事倉儲之設備及建築物同時符合以下2項：1. 綠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2. 建築能效標示達2 等級以上 |
| H07 | 低碳機場基礎設施 |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1 項，且不得用於傳統化石燃料或混合化石燃料之運輸或儲存：1. 用於零直接碳排放航空器運行之基礎設施（例如充電和加氫設施等）
2. 用於航空器地面活動所需之固定地面電源（fixed electrical ground power）和地面空調（preconditioned air）之基礎設施
3. 用於達成機場自身營運零碳排放之基礎設施（例如充電站、電網連接升級、加氫站等）
4. 取得國際機場協會認可之機場碳認證計畫4 級以上認證
 |

附表3：前瞻經濟活動

|  |  |  |
| --- | --- | --- |
| 代號 | 前瞻經濟活動 | 說明 |
| Z01 | 再生能源的建置 | 包括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地熱發電、波浪海流發電、生質能等之發電、設備製造、回收、技術研發等 |
| Z02 | 氫能技術研發及建設 | 研發、製造用於生產或使用氫氣的設備 |
| Z03 | 智慧電網及儲能技術研發及系統設置 | 1. 提升整體供電品質、電力系統靈活性及安全性之分散式電網相關技術及系統2. 電芯材料等科技技術研發及相關零組件、能源管理系統之整合與設置等 |
| Z04 | 高能效設備製造與高能效技術相關運用 | 製造高能效之設備與其零組件或提供節能技術改善服務；推廣設置與導入高能效之設備、系統、製程技術及能源管理系統 |
| Z05 | 低碳運輸技術相關運用 | 低碳運輸車輛、車隊和船舶的製造、購置使用、維修、保養 |
| Z06 | 行人步行與自行車專用之基礎設施相關運用 | 行人步行與自行車專用之基礎設施之建設、維護和管理，包括行人步行或自行車專用之道路、橋梁和隧道，以及專供行人步行或自行車使用之基礎設施建設 |
| Z07 | 軌道運輸基礎設施相關運用 | 鐵路、捷運、地鐵、橋樑、隧道、車站、碼頭、鐵路服務設施、安全和交通管理系統的建設、現代化、營運及維護，包括提供建築服務、工程服務、繪圖服務、建築檢查服務和測繪服務等 |
| Z08 | 支持低碳水運之基礎設施 | 針對零二氧化碳排放船舶或港口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現代化、營運及維護，以及專門用於轉運的基礎設施 |
| Z09 | 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技術之研發及創新 | 提供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技術的解決方案、流程、技術、商業模式及相關產品的應用、研究及實驗開發等 |
| Z10 | 提供建築節能成效之專業服務 | 提供建築物節能有關的專業服務，如：與提高建築物能源性能有關的技術諮詢(能源諮詢、能源模擬、協助建築節能相關契約等)，以及建築性能評估、能源管理服務、能源技術服務公司(ESCO)等 |
| Z11 | 提供氣候變遷調適之工程及諮詢服務 | 從事氣候變遷調適的策略規劃、技術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活動 |
| Z12 | 其他低碳及循環經濟技術相關運用 | 該技術經第三方認證或驗證，與現行其他替代技術或產品相較，可顯著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包含碳匯、資源循環零廢棄等運用 |
| Z13 | 節水、水資源循環利用或新興水源開發等設備或系統設置、技術開發及專業服務 | 節水及水資源循環利用及前瞻技術開發、新興水源開發(如：再生水、中水回收、海淡水等)等設備或系統設置；水資源節約相關專業服務，包括諮詢、性能評估、水資源管理服務、水資源技術專業服務(WASCO)等 |